

國立蘇澳海事

西側門遙控器申請保管單

姓 名		職 稱	
單 位		車牌號碼	
<p>注意事項摘錄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遙控器提供教職員工申請，每人限乙只，並繳交保證金 500 元整，登記核發後，請妥善保管，且不得轉借它人使用或破解拷貝，若有該等情事其所衍生之權責問題，由申請人負責。遙控器核發使用後如有毀損、遺失者，欲重新申請時，需負責後續購置製作費用；而退休、調職、離職或不使用時務必繳還學校，無法繳還者，保證金繳入公庫。遙控器務請小心使用，開關側門需注意周遭人、物安全；車輛進出側門後，需再用遙控器將西側門關閉。車輛進出時，請注意安全並稍待側門完全開啟及關閉後，方可駛離，以確保安全。車輛進入西側校內區域後，請務必小心慢行，以免影響其他行人、車輛動線及產生安全問題。遙控器若不甚遺失，請立即通知總務處庶務組處理之。 <p>本人已詳閱注意事項，請核發西側門遙控器。</p> <p>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
總 務 處			
遙控器號碼		承 辦 人	
		庶務組長	
		總務主任	

※ 本聯經申請人申請後，由總務處造冊編號登錄及影印，正本留存總務處彙整，影本交由原申請人保管。

※ 遙控器號碼欄，請勿填寫，由總務處統一彙編。